

大会第 35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管理和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成果

在阿拉伯民航委员会 (ACAC) 成员国之间 实现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

(由阿曼代表阿拉伯民航委员会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汇报了在 ICAO 第 4 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1994) 之后,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在阿拉伯国家之间实现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安排方面所采取的举措。这次会议在其建议中认识到, 在次地区或地区一级所做出的自由化的安排为有关管理变革的内容、程序和结构提供了很有价值的经验, 这些经验应提请各国注意。自由化的进程也得到了 ICAO 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2003) 的指导, 本次会议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应继续向 ICAO 通报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发展, 包括在各个层次已采取的自由化的措施。

大会行动在第 5 段。

1. 引言

1.1 在讨论未来的管理内容时, 第四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强调变革是不可避免的, 这种变革必须应按有计划、有序和循序渐进的方式实现, 应尊重机会均等, 并且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实现所需进行的变革。

¹ 英文和阿拉伯文版本由 ACAC 提供。

² 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1.2 在阿拉伯地区一级，阿拉伯联盟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 1996 年请各专业联合会和机构展望他们在建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方面的参与程度。于是，成立了由 ACAC 航空运输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组，提出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提案。该小组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同 ICAO 就循序渐进开展航空运输政策自由化的建议是一致的。实现循序渐进的方法是为成员国之间的航空运输自由化制定时间表，并为执行规划制定必要的法律机制。

2. 自由化的管理内容

2.1 经各成员国批准的有关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的规划包括以下阶段：

- a) 第一阶段，自 2000 年 11 月起，对货物和非定期旅客运营实行非管制；
- b) 第二阶段，自 2002 年 11 月起，通过在缔约方之间按 60%和 40%的比例分配载运量，对旅客运输第三和第四自由业务权实行非管制；
- c) 第三阶段，自 2004 年 11 月起，对旅客运输第三和第四自由业务权实行无限制的非管制；
- d) 第四阶段，自 2006 年 11 月起，对第五自由业务权实行非管制；及
- e) 该规划得到了 ACAC 大会和阿拉伯交通部长理事会的批准，并得到了于 2002 年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3. 执行机制

3.1 针对规划的前三个阶段，已在任何希望实行自由化的两个国家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双边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法律机制。关于第四阶段，已制定了包括自由化进程的所有组成部分和管理措施的地区协议。

3.2 虽然最初人们对该机制并非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表示关注，仍有几个成员国对在双边基础上实行货物和非定期旅客运输自由化做出了积极的反应。这与 ACAC 不断采取后续行动，一直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自由化规划并印发了介绍执行现状的报告是分不开的。成员国方面已表现出积极合作的精神，和跟上航空运输业发展步伐的愿望。ACAC 的调查也表明，其他多个成员国通过按 60%和 40%比例授予第三和第四自由业务权，已履行了第二阶段的内容。一些成员国所采取的自由化措施已超出规划中的内容，从而明确表现出欢迎自由化的愿望。

3.3 地区协议中包含如下有关经济管理的重要因素：

- a) **航空承运人所有权标准。**该协议规定了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或其国民在全面遵守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建议中所载的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标准的前提下，实行主要拥有和有效管理的原则。
- b) **多方指定。**该协议允许一个成员国指定一个或多个承运人在缔约方之间从事航空运输服务的运营。

- c) **市场准入。**自由化的市场准入包括按照签署协议的每一个阿拉伯国家缔约方所宣布的做法，对到达和始发国际运营点的运输授予五种定期业务自由权（国内业务权除外）。收回或取消授权的程序将在磋商的基础上进行；但如有违反主要拥有、保安和安全的情况，将立即收回或取消授权。

运量 — 除出于环境或技术或其他有关保安和安全方面的因素外，不对运量采取限制。

租赁 — 除要求符合安全和保安标准外，不对航空器租赁实行限制。

非定期航班 — 在协议中增加了有关非定期运送旅客、货物和邮件的附件，以便在定期航班之外开发这一领域方面具有灵活性。

- d) **公平竞争和保护措施。**在协议附件中包括了有关竞争的规则和保护措施，以防止出现可能限制市场准入或有损于竞争法的做法。该附件还包括公平竞争的保护措施，以确保阿拉伯承运企业的活力并使他们参与国际航空运输市场。
- e) **消费者利益和航空运输产品的分发。**在这一标题下，协议规定了须确保遵守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关法规的内容。此外还增加了一项条款，即关于航空公司业务及考虑到网上销售产品的快速发展，在《ICAO 行为守则》的基础上，使用《阿拉伯国家行为守则》管理和运作电脑订票系统。
- f) **政府补贴。**协议草案认识到补贴可能会对其他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协议草案禁止缔约国为本国航空公司提供补贴，除非特殊情况允许。若发生这种情况，补贴应通过透明和专门的机制（目前 ACAC 正在制定这一机制）发放，如果某缔约国的航空公司由于另一个缔约国对本国航空公司发放补贴而受到不利影响，则受影响的缔约方可以要求进行磋商。
- g) **争端的解决。**这一全面的机制包括不同层次上的争端解决手段（磋商、调解和仲裁），可以处理对协议或其附件的不同诠释或应用而引起的各种类型的争端。
- h) **透明度和登记存档。**为了保证透明度，协议及对协议的任何修订都将交存阿拉伯联盟秘书处和 ICAO。

3.4 地区协议草案经成员国法律部门审议后定稿，并在 2004 年 7 月的 ACAC 大会上得到批准。在今年年底之前将召开民航部长和高级官员的外交会议，以审议并签署该协议。预计该协议将适用于按照该国的法律和宪法程序批准或加入该协议的缔约国。草案中规定得到五个国家的批准后，协议即生效。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发生过去出现的协议遭到失败的情况。这样，那些已为自由化做好准备的国家将开始实施协议，之后其他缔约方在确信实施协议对其有利的基础上也将开始实施。

4. 地区协议的目标

- 4.1 通过取消对市场准入的所有限制因素，为全面自由化创造便利条件，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旅客、

货物和资本的运输，并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4.2 响应第四次和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上通过的总体趋势，即为国际航空运输的逐步自由化制定可行的框架，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公平竞争、安全和保安。

4.3 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有序地促进航空运输自由化。地区协议包括关于协议缔约国航空公司的运输权和设施的一整套内容。这样，这一协议已包含有关授予自由权和授权、竞争、收费、补贴、解决差异、保护措施和执行后续行动等方面的所有问题。这意味着成员国的航空公司将得到平等对待。任何国家不得给本国航空公司以特殊地位，不能再象目前一样广泛使用各种保护和歧视措施，或让某些航空公司得到专有补贴。

4.4 让民用航空部门为促进实现阿拉伯国家一直表明希望建立的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作出切实贡献。

4.5 确保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同阿拉伯国家之间航空运输服务贸易自由化（软自由权）有关的要求保持统一，以实现经济一体化。

4.6 满足阿拉伯国家之间及阿拉伯国家同其他地区之间航空运输持续增长的要求。

5. 大会的行动

5.1 请大会：

- a) 注意 ACAC 阿拉伯成员国在航空运输自由化方面的经验；
- b) 请 ICAO 根据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建议，协助阿拉伯国家实施航空运输自由化。